

司法局四月份工作小结

1. **依治办工作。**筹备中共启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组成人员（初稿）提交政法委，市委常委会准备讨论。法治满意度调查问卷发各镇、园区、街道，汇总调查情况。

2. **法制工作。**行政复议情况：新收 6 件；发出答复通知 6 件，调解结案 1 起；作出复议决定 7 件，维持 4 件、确认违法 1 件、终止 2 件。收到南通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1 件，复议结果为维持启东市政府的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诉讼情况：新收行政诉讼案件 4 件、民事诉讼案件 1 件；完成 6 个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工作；参与 5 个行政诉讼案件的开庭工作。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启东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告行政诉讼案件 9 件，裁判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或起诉；协调南通开发区法院法官对行政诉讼案件现场调查、询问工作。审核 6 件有关市规范性文件和实施

意见并出具审核意见。开展 2019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参加市政府 PPP 项目、中远海工、发圣船舶等协调汇报会。

3. 法治宣传工作。组织“4.8 司法日 普法人在行动”的宣传活 动，联合相关执法单位送法进商场，在新城吾悦开展专题宣传。与国安办联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共同送法渔区、进企业。拟定《启东市深化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参观学习海门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情况。印发二季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材料。

4. 基层基础工作。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组织开展《陪审员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完成现场考核、材料初审工作。组织人员参加法律服务所主任培训班。指导协会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体检。

开展调查评估 53 例，新增社区服刑人员 48 人，手机定位监控 405 人次、腕表定位监控 22 人次、警告惩处 6 人次、依法解除矫正 29 人（变更居住地 1 人），目前在册 407 人。远程视频会见申请共 7 次，1 人次成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 2 次轮训，撰写思想汇报、心得体会。做好蓝信“一网三通”的注册工作，以及蓝信定位使用率。做好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涉黑涉恶的排查管控工作。参加南通市社区矫正工作例会，介绍我市调查评估出具规范。

5. 公证律师工作。办理各类公证 639 件（涉外 155 件）。积极配合市拆违工作。实现公证叫号服务，工作秩序得到改善。

督促律师进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并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和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问题。组织律师代表参加南通市律师协会第四届换届选举。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和工作巡查。

6. 法律援助工作。本月审查、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49 件，其中刑事案件 15 件，行政案件 3 件，1-4 月份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72 件，其中刑事案件 36 件，行政案件 8 件；接待来访 739 件，1-4 月共接待来访 2293 件；12348 来电咨询 200 件，1-3 月来电咨询共 719 件。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1-4 月共接待受理农民工讨薪、工伤 360 件，涉及金额 868 万元。上报江苏省第一批法律援助资助案例 10 个，省十大优秀案例 1 个。编制启东市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利用政务平台进行宣传。与法院沟通协商关于刑事辩护全覆盖、南阳良仁村 224 名农户油菜籽买卖合同纠纷案立案有关事项。

7. 其他工作。

开展“4·8 司法日”联动服务宣传活动，进商场宣传、司法行政开放日、邀请代表召开民情恳谈会。做好机构改革后续相关工作，上报局三定方案。赴南漳、泰兴、海门等地学习调研。

启东市司法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